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並摒棄使用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即「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必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概不會就交換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相應更改其於聯交所用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的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建立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葉仕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唯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葉仕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建議重選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